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10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嘉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新臺幣76,356元之利息起算日「民國114年6月24日」，以及新臺幣25,080元之利息起算日「民國114年6月30日」之請求依據各別為何？

說明：本件分期總價分別為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98,172元，債務人積欠4期（即期付款5,454元 $\times$ 4=21,816元）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1，又債務人自第5期即期付款日為民國114年6月23日未依約付款，則於第8期即期付款日民國114年9月23日遲付之價額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；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75,240元，債務人積欠4期（即期付款4,180元 $\times$ 4=16,720元）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1，又債務人自第13期即期付款日為民國114年6月29日未依約付款，則於第16期即期付款日民國114年9月29日遲付之價額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。

三、債務人鍾嘉和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